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198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旅運系	黃○文	小過 2 次	詳如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2。
2. 因特殊狀況種類繁多，宜限縮條件，將符合返校修課之條件限制為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以符平等與比例原則；新增第五款明確規範學生所提供診斷證明之合格醫療機構，以利遵循。
3. 本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4.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議程資料(P4~P7)。
5. 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擬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年，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498 次行政會議管考事項辦理。
2. 目前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年除了旅運系安排於第四學年；休憩系於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調整為三下四上，其餘系維持於第三學年；五專維持第四學年。

3. 課程規劃屬各系自主，因應時空環境之變化及學生銜接就業考量，建請各系自行評估是否有調整之可能性，並依課程調整程序進行課程標準表之修改。

4. 行政單位將配合各系實習規劃支援相關媒合作業。

決 議：

提案三：四技烘焙三 A 實習生李○瑜及張○瑀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說 明：

1. 李生原在亞詮餐飲內場實習，已向公司提離職並也找到新實習單位，但事先未與班導師聯繫說明要轉換單位事宜，因此系上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份，略之....：「9.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決議記大過一次。
2. 張生原在 WOOSA 台中大遠百內場實習，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單位，轉換主因與實習無直接關聯，因此系上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份，略之...：「1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決議記大過一次。
3.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 議：

提案四：四技航運三 A 實習生黃○庭及鄭○昱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說 明：

1. 兩位學生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學生於 10 月 5 日向導師反應受職場霸凌等不友善及不平等待遇之事項。
2. 經該班導師了解學生陳述事項後通知系辦，系辦發覺事態嚴重立即將學生陳述內容通知實習單位聯絡人食趣國際有限公司人資處羅景鴻總監請求調查與處理。食趣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非常重視此事，除請當事學生立即以帶薪方式休假外，人資部門總監及副理並親自南下調查。經交叉比對及訪談當事人及各相關部門人員，並輔以監視器佐證，調查發現學生所陳述之事項均與事實不符，並於 10 月 17 日將所有調查資料及舉證回覆系辦，當下亦強烈建議終止與本系黃○庭與鄭

○昱二位同學之實習合約，且儘速終止。黃○庭與鄭○昱於 10 月 19 日辦理離職手續，目前已由研發處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實習中。

3. 業者調查結果與學生所陳述之事實不相符，兩位同學除明顯違反本校校外實習手冊規範外(如實習期間不得染髮)，且針對霸凌之認知錯誤且避重就輕，傷害本校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4. 依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兩位學生各處 2 大過 2 小過，不得銷過，相關資料回覆與舉證如附件 4。

決 議：

提案五：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魚采時令料理	五專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台中萬楓酒店	旅館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台北中山九昱希爾頓逸林酒店	旅館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晴天國際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五大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康福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星坊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CEO1950 總裁藝文空間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台灣壽司郎(股)公司(鳳山店、中正店)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3
緯豆集團一點點心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4
艾力得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5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學生因<u>身心</u>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u>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u>，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u>(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u>	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學生因<u>特殊</u>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u>實習生</u>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1.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因特殊狀況種類繁多，宜限縮條件，將符合返校修課之條件限制為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以符平等與比例原則。 3. 新增第五款明確規範學生所提供診斷證明之合格醫療機構，以利遵循。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4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2月17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第3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2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第3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日第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第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 (一)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 (二)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國內、外優良觀光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餐旅相關單位，以及與本校有國際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至少四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國外學術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系(科)學程推薦或業者自行送件，並填寫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及評估表。
 - (二)各系(科)學程派員實地訪查評核。
 - (三)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遴選經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推薦之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及具體訓練計畫之校外優良實習單位。
 - (四)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 五、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

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國內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一次，並於當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

六、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九、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三)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 (四)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

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十一、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二、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三、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四、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六、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系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編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12：10

地點：人文大樓 G112 旅運系辦公室

主席：甘唐沖主任

出席：顧景昇、郭念德、李文驊、徐伯一、賴子敬、徐世杰、黃忠勤等教師

紀錄：李怡萱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日間部黃●文同學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偶發事故爆發情緒不聽從主管教導與建議，彼此產生齟齬，學生當下跟實習單位主動申請離職。
- 二、該生因工作情緒壓力主動離職轉換單位，建請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小過 2 支。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懲處小過 2 支，請導師持續關懷目前班上學生實習適應狀況，有適應不良者，請適時加強輔導，解決實習問題。相關文件提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

案由二：本系日間部吳●嫻同學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的認知跟期待與實際實習後的工作狀況不同，開始萌生退意，且業者提供的宿舍，因多人共寢作息時間不同，導致長期睡眠品質不佳。
- 二、該生因適應障礙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導師持續關懷目前班上學生實習適應狀況，有適應不良者，請適時加強輔導，解決實習問題。相關文件提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

案由三：新增「晴天國際旅行社」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文件提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

案由四：新增「五大旅行社」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文件提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

案由五：新增「可樂旅遊-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文件提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 會：下午 13 時 00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會議簽到表

編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12:10

地點：人文大樓 G112 旅運系辦公室

主席：甘唐冲主任

出席：顧景昇、郭念德、李文驊、徐伯一、賴子敬、徐世杰、黃忠勤等教師

紀錄：李怡萱

專任教師姓名	簽名欄
甘唐冲 副教授兼系主任	甘唐冲
顧景昇 教授	顧景昇
郭念德 副教授	郭念德
李文驊 副教授	李文驊
徐伯一 助理教授	徐伯一
賴子敬 助理教授	賴子敬
徐世杰 助理教授	徐世杰
黃忠勤 助理教授(級)	
旅運管理系系辦人員	
李怡萱 行政助理	李怡萱
旅運管理系服務人員	
服務同學	李佩妤
服務同學	楊珮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12:15

主席：蕭登元院長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朱熾平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航運系「進四技航運三 A，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實習，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進四技航運三 A 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學生於 10 月 5 日向導師反應受職場霸凌等不友善及不平等待遇之事項。
- 二、經該班導師了解學生陳述事項後通知系辦，系辦發覺事態嚴重立即將學生陳述內容通知實習單位聯絡人食趣國際有限公司人資處羅景鴻總監請求調查與處理。食趣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非常重視此事，除請當事學生立即以帶薪方式休假外，人資部門總監及副理並親自南下調查。經交叉比對及訪當事人及各相關部門人員，並輔以監視器佐證，調查發現學生所陳述之事項均與事實不符，並於 10 月 17 日將所有調查資料及舉證回覆系辦，當下亦強烈建議終止與本系黃○庭與鄭○昱二位同學之實習合約，且儘速終止。黃○庭與鄭○昱於 10 月 19 日辦理離職手續，目前已由研發處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實習中。相關資料回覆與舉證，系辦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MAIL 至各委員先行閱覽，如附件。
- 三、針對本案，協請導師及同學進行說明。
- 四、業者調查結果與學生所陳述之事實不相符，兩位同學除明顯違本校校外實習手冊規範外(如實習期間不得染髮)，且針對霸凌之認知錯誤且避重就輕，傷害本校與業界之合作關係，相關當事人已被業者終止實習，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相關懲處提請討論。
- 五、經航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111.11.17)。

決議：照案通過航運系對兩位學生各處 2 大過 2 小過，不得銷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旅運系進修部四技旅運四 A 陳○靖同學(學號 70814035)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生因個人身體狀況不適合負重及久站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二、該生轉換至易遊網台北總公司後，因學習狀況未符合實習單位期待而遭辭退，二次轉換至好食慢慢餐飲公司。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 四、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0.1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三】、旅運系進修部四技旅運四 A 蕭○晴同學(學號 70814032)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生因個人心理健康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二、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 三、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0.1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四】、旅運系進修部四技旅運四 A 陳○君同學(學號 70814023)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生因自身健康因素無法勝任活動量大之帶團職務，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二、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 三、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0.1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五】、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黃○文同學(學號 40814016)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偶發事故爆發情緒不聽從主管教導與建議，彼此產生齟齬，學生當下跟實習單位主動申請離職。
- 二、該生因工作情緒壓力主動離職轉換單位，建請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小過 2 支。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 四、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六】、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吳○嫻同學(學號 40814041)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學生的認知跟期待與實際實習後的工作狀況不同，開始萌生退意，且業者提供的宿舍，因多人共寢作息時間不同，導致長期睡眠品質不佳。
- 二、該生因適應障礙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 四、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七】、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吳○蓉同學(學號 40814037)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自報到實習後，多分派到園區內餐廳，協助餐飲服務，與原先期待的園區內休閒活動與導覽安排工作有相當出入。
- 二、業者說明薰衣草家族品牌中，在新社團區內雖然還有香草 House，休閒活動與導覽安排屬於文旅部門的業務，分發到新社團區的實習人力主要還是支援小賣場跟園區餐飲服務為主。應允該生實習到 12 月底後轉換實習單位。
- 三、尊重學生意願，另一方面樂見回歸旅遊業實習，也符合本系實習精神、產學合作及未來就業發展，協助轉換到高雄惠康旅行社。
- 四、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 五、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2.6)。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八】、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黃○暉同學(學號 40814025)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習分配到飯店服務中心，因不斷輪班且需要久站造成體力不堪負荷，因疫情趨緩想轉換旅行業內勤正常班。
- 二、學生個性活潑開朗，但體能不堪負荷，不適合旅宿業大廳服務中心久站接待服務。
- 三、考量學生健康因素並樂見其回歸旅遊業實習的意願，協助轉換到台北艾美旅行社內勤接續

實習。

四、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五、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2.6)。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九】、旅運系新增「晴天國際旅行社」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提案十】、旅運系新增「五大旅行社」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提案十一】、旅運系新增「可樂旅遊-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提案十二】、旅運系新增「安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2.6)。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蕭研發長登元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1、自 7/1 實習生陸續報到至今，轉換單位學生人數如下：

系科	海外人數	國內人數	轉換人數	轉換比例
烘焙系	1	49	5	10.00%
西廚系	2	39	4	9.76%
應日系	29	14	3	6.98%
國廚學程	2	27	2	6.90%
旅運系	1	88	5	5.62%
行銷系	4	75	4	5.06%
旅館系	7	156	8	4.91%
餐管系	8	197	9	4.39%
航運系	0	98	3	3.06%
國觀學程	10	26	1	2.78%
廚藝科	6	43	1	2.04%
中廚系	1	49	1	2.00%
休憩系	2	77	1	1.27%
應英系	11	33	0	0.00%
合計	84	971	47	4.45%

2、110-2 學期因疫情或個人身體因素而終止實習課程，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簽呈已於 9/30 上簽中(公文文號 1111400157)，學生名單亦於當日已提供各班導師及系助，請各系科督促學生返校後須另加修其他課程補足，學生所修讀之替代課程須經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有法源依據，擬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3.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近期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來文說明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來文內容詳如附件二。
2. 本校實習課程歸類為「專業課程」，教師教授實習課程應具有系科領域之專長或已完成技職法中規定六年業界深耕者為原則。
3.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中載明校外實習班導師應具有教授「專業課程」資格者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故建議將實習班導師字眼修改成實習輔導教師。。
4. 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近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實習生實習期間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決議，分成 ABCD 四種方案：
 - (1) 方案 A：學生如已實習半個月至一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加其他 8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2) 方案 B：學生如已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加其他 6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3) 方案 C：學生如已實習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C(6 學分)加其他 4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4) 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2. 選課時程如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當學期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3. 建議往後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擬比照第 466 次行政會議決議之四種方案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符合返校修課之條件限制為實習期間因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並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及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四技休憩三 B 實習生曾○翔因個人因素適應不良，擬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曾生因不適應原實習單位，申請休學離職，但離職後又反悔，請求取消休學，並轉換至其他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實習。

2. 該生休學換實習單位的舉動是不良示範，考量給學生機會之餘，也應警惕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故系上建議給予大過乙次。

3. 檢附休憩系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並移至學務處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五：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歐華酒店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五
芬蘭赫爾辛基哈戈赫利亞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30

烘焙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 摘要

時間：111/09/29 星期四 12:00~13:00

地點：第一實習大樓 3 樓喜悅咖啡廳

主席：陳建龍

應出席人員：張明旭、葉連德、徐永鑫、廖漢雄、王先正、黃靜純

列席人員：陳豐昇、賴毓宏、李婉如

學生代表：盧芸嫻、劉益志、張家熹、蔡慧宣、王恩芸、陳紫竺、江愷翰

案由一：111 學年度-烘三 A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輔導)

說明：

1. **40916008 李○瑜**在亞詮餐飲內場實習，學生已向公司提離職並也找到新的實習單位，但未先與班導師接洽實習轉換事宜，也跟班導師王先正老師再度確認此生是先對原始單位自行提離職才告知後，再開始找新的實習單位去做轉換。
2. 提請討論對學生後續處理及有無懲戒？
3. 惠請委員討論，若無異議，將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略之…：「9.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決議記大過一支**。並檢附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案由二：111 學年度-烘三 A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輔導)

說明：

1. **40916013 張○瑀**在 WOOSA 台中大遠百內場實習，因學生個人因素需提申請轉換單位(轉換主因跟實習無直接關聯)，對此其應對處理方式??
2. 提請討論對學生後續處理及有無懲戒？
3. 惠請委員討論，若無異議，將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略之…：「1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決議記大過一支**。並檢附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摘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2 時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止

地 點：採通訊會議

主 席：曾裕琇院長

委員名單：陳嘉謨主任、陳寬定主任、陳建龍主任、陳紫玲主任、
林致信老師、王為平老師、王先正老師、屠國城老師

列席人員：

紀 錄：李淑華

議 程：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 2：有關本院烘焙系 3A 李 O 瑜同學及張 O 瑤因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擬記大過懲戒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烘焙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略之...：「1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二)本案業經烘焙系 111(1)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決 議：同意，續提送本校實習輔導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 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12:15

主席：蕭登元院長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朱熿平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航運系「進四技航運三 A，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實習，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進四技航運三 A 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學生於 10 月 5 日向導師反應受職場霸凌等不友善及不平等待遇之事項。
- 二、經該班導師了解學生陳述事項後通知系辦，系辦發覺事態嚴重立即將學生陳述內容通知實習單位聯絡人食趣國際有限公司人資處羅景鴻總監請求調查與處理。食趣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非常重視此事，除請當事學生立即以帶薪方式休假外，人資部門總監及副理並親自南下調查。經交叉比對及訪當事人及各相關部門人員，並輔以監視器佐證，調查發現學生所陳述之事項均與事實不符，並於 10 月 17 日將所有調查資料及舉證回覆系辦，當下亦強烈建議終止與本系黃○庭與鄭○昱二位同學之實習合約，且儘速終止。黃○庭與鄭○昱於 10 月 19 日辦理離職手續，目前已由研發處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實習中。相關資料回覆與舉證，系辦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MAIL 至各委員先行閱覽，如附件。
- 三、針對本案，協請導師及同學進行說明。
- 四、業者調查結果與學生所陳述之事實不相符，兩位同學除明顯違本校校外實習手冊規範外(如實習期間不得染髮)，且針對霸凌之認知錯誤且避重就輕，傷害本校與業界之合作關係，相關當事人已被業者終止實習，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相關懲處提請討論。
- 五、經航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111.11.17)。

決議：**照案通過航運系對兩位學生各處 2 大過 2 小過**，不得銷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旅運系進修部四技旅運四 A 陳○靖同學(學號 70814035)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生因個人身體狀況不適合負重及久站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二、該生轉換至易遊網台北總公司後，因學習狀況未符合實習單位期待而遭辭退，二次轉換至好食慢慢餐飲公司。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 四、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0.1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三】、旅運系進修部四技旅運四 A 蕭○晴同學(學號 70814032)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生因個人心理健康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二、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 三、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0.1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四】、旅運系進修部四技旅運四 A 陳○君同學(學號 70814023)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生因自身健康因素無法勝任活動量大之帶團職務，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二、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 三、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0.1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五】、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黃○文同學(學號 40814016)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偶發事故爆發情緒不聽從主管教導與建議，彼此產生齟齬，學生當下跟實習單位主動申請離職。
- 二、該生因工作情緒壓力主動離職轉換單位，建請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小過 2 支。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 四、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六】、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吳○嫻同學(學號 40814041)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學生的認知跟期待與實際實習後的工作狀況不同，開始萌生退意，且業者提供的宿舍，因多人共寢作息時間不同，導致長期睡眠品質不佳。
- 二、該生因適應障礙因素，已就醫治療恢復中，提供診斷證明，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 三、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 四、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七】、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吳○蓉同學(學號 40814037)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自報到實習後，多分派到園區內餐廳，協助餐飲服務，與原先期待的園區內休閒活動與導覽安排工作有相當出入。
- 二、業者說明薰衣草家族品牌中，在新社團區內雖然還有香草 House，休閒活動與導覽安排屬於文旅部門的業務，分發到新社團區的實習人力主要還是支援小賣場跟園區餐飲服務為主。應允該生實習到 12 月底後轉換實習單位。
- 三、尊重學生意願，另一方面樂見回歸旅遊業實習，也符合本系實習精神、產學合作及未來就業發展，協助轉換到高雄惠康旅行社。
- 四、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 五、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2.6)。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八】、旅運系日間部四技旅運四 A 黃○暉同學(學號 40814025)申請校外實習轉換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習分配到飯店服務中心，因不斷輪班且需要久站造成體力不堪負荷，因疫情趨緩想轉換旅行業內勤正常班。
- 二、學生個性活潑開朗，但體能不堪負荷，不適合旅宿業大廳服務中心久站接待服務。
- 三、考量學生健康因素並樂見其回歸旅遊業實習的意願，協助轉換到台北艾美旅行社內勤接續

實習。

四、導師輔導紀錄表、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詳如附件。

五、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2.6)。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提案九】、旅運系新增「晴天國際旅行社」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提案十】、旅運系新增「五大旅行社」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提案十一】、旅運系新增「可樂旅遊-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提案十二】、旅運系新增「安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評估表、旅行業執照、公司簡介詳如附件。

二、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決議通過(111.12.6)。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審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2 樓 G209 教室

主 席：王穎駿主任

紀 錄：胡佩君小姐 分機 21301

委 員：陳敦基老師、楊政樺老師、鄭凱文老師、萬光滿老師

李靜旻老師、程健行老師、陳福川老師

列席：進四技航運三 A，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進四技航運三 A，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

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實習，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穎駿主任】

說 明：

一、本系進四技航運三 A 黃○庭(學號：70917022)、鄭○昱(學號：70917003)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學生於 10 月 5 日向導師反應受職場霸凌等不友善及不平等待遇之事項。

二、經該班導師了解學生陳述事項後通知系辦，系辦發覺事態嚴重立即將學生陳述內容通知實習單位聯絡人食趣國際有限公司人資處羅景鴻總監請求調查與處理。食趣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非常重視此事，除請當事學生立即以帶薪方式休假外，人資部門總監及副理並親自南下調查。經交叉比對及訪談當事人及各相關部門人員，並輔以監視器佐證，調查發現學生所陳述之事項均與事實不符，並於 10 月 17 日將所有調查資料及舉證回覆系辦，當下亦強烈建議終止與本系黃○庭與鄭○昱二位同學之實習合約，且儘速終止。黃○庭與鄭○昱於 10 月 19 日辦理離職手續，目前已由研發處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實習中。相關資料回覆與舉證，系辦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MAIL 至各委員先行閱覽，如附。

三、針對本案，協請導師及同學進行說明。

四、業者調查結果與學生所陳述之事實不相符，兩位同學除明顯違反本校校外實習手冊規範外(如實習期間不得染髮)，且針對霸凌之認知錯誤且避重就輕，傷害本校與業界之合作關係，相關當事人已被業者終止實習，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相關懲處提請討論。

決 議：

1. 本案擬將黃○庭同學(學號：70917022)、鄭○昱同學(學號：70917003)各記二大過二小過，且不得於在學期間以行善銷過之方式取消記過紀錄。
2. 提送院實習輔導委員會、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學生獎懲會議審議。

會議結束：中午 13 時 19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漁采時令料理		
企業英文名稱	Yu-Cai Seasonal Japanese Cuisine		
地 址	台東市更生路573巷40號		
負 責 人	巫欣黛	職 稱	店長
聯 絡 人	巫欣黛	部門單位/職稱	店長
聯 絡 人 電 話	0907089366	傳 真	
E - mail	Y089332885@gmail.com		
推薦事由	本餐廳為台東慢食餐廳評鑑，獲得評審高度肯定，榮獲三星殊榮。據實地觀察，在台東這慢步調的都市，有著這樣一間氣質高雅、餐點富創意兼具在地食材的運用的餐廳，實屬不易。具體評估結果，本餐廳可做為若有東部學生且對日本料理偏好學生的實習單位。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25200</u>（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陳紫玲	餐飲服務科 科主任 陳紫玲	廚藝學院 院長 曾裕琇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中萬楓酒店(君彥精品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Fairfield by Marriott Taichung		
地 址	40765 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1155號		
負 責 人	洪乙彥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林依霖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經理/人力資源部
聯 絡 人 話	04-3606 5189	傳 真	04-3606 5169
E - mail	Echo.Lin@fairfieldinn.com		
推薦事由	台中萬楓酒店萬豪集團旗下商務飯店，其整體部門組織架構完整，並提供房務部、客務部、餐飲部內場與外場之實習機會，推薦事由請參閱附件二。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26,4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
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
王明峰	旅館管理系 黃啟揚 2022-11-09	餐旅學院 劉秀慧 111.11.10	國內單位 完會	研發處實習組 蕭登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北中山九昱希爾頓逸林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DoubleTree by Hilton Taipei Zhongshan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23號		
負 責 人	王怡文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賴汝華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人資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2-6618-2336	傳 真	02-6618-2339
E - mail	jennifer.lai@hilton.com		
推薦事由	國際連鎖，且具四星級旅館條件，適合本校餐旅學院、廚藝學院等學生前往進行校內實習。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8,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沙荃	旅館管理系 副主任黃啟揚	餐旅學院 院長劉秀慧		組長謝金龍

2022-12-19

12.26

填寫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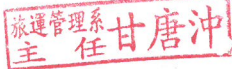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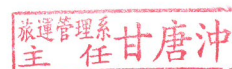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晴天國際旅行社		
企業英文名稱	SUNDAY TRAVEL SERVICE		
地 址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F		
負 責 人	陳依福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蕭世華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987-302845	傳 真	02-27113325
E - mail	david@sundaytour.com.tw		
推薦事由	1. 晴天國際旅行社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傑出企業類/傑出企業領導人。 2. 晴天國際旅行社自創立以來共獲得17面金質旅遊獎，為旅行業界之標竿。 3. 晴天旅遊集團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機會，並與旅運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基本工資</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 <u>旅行業執照</u> 、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賴子敬	旅運管理系 主 任 甘唐沖	觀光學院 院 長 蕭登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組 長 謝金龍

填寫日期：111年 10月 05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BIG 5 TOURS CO., LTD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4樓之6		
負 責 人	楊嵐喆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林炫凱	部門單位/職稱	業務部協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2-2368-7828*301	傳 真	02-2368-0850
E - mail	kevin@big5tourtour.com		
推薦事由	1. 五大旅行社為合法甲種旅行業者。 2.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計畫。 3. 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規定。 4. 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機會，辦理實習合作意願強烈。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_____基本工資_____（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填寫日期：111年 11 月 14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可樂旅遊_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COMFORT TRAVEL SERVICE CO., LTD.		
地 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8號4樓		
負 責 人	黃明峰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劉淑瑩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人資主任
聯 絡 人 電 話	02-2511-1789	傳 真	02-2541-9150
E - mail	candy.liu@colatour.com.tw		
推薦事由	1. 康福旅行社為合法綜合旅行業者。 2. 公司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機會，辦理實習合作意願強烈。 3.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計畫。 4. 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規定。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25,25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符世生	旅運管理系 主任 甘唐沖	觀光學院 院長 蕭登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填寫日期：111年 11 月 04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星坊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ergio Valente Inc.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60 號 9 樓		
負 責 人	須家寧	職 稱	負責人
聯 絡 人	匡欣怡	部門單位/職稱	秘書人事室/副理
聯 絡 人 話 電	02-27608198#105	傳 真	02-27607358
E - mail	splasst@sergio.com.tw		
推薦事由	星坊酒業公司之營業主與本校合作酒樓建構， 並提出產學合作計畫案，對於未來發展規劃 幫助很大，值得推薦。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525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 ☐ 提供勞保、 ☐ 提供健保、 ☐ 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餐旅學院院長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

填寫日期：111 年 02 月 17 日

說明：

-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CE01950總裁藝文空間_話雨人文生活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CE01950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62巷24號		
負 責 人	吳其峯	職 稱	負責人
聯 絡 人	陳芝婷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
聯 絡 人 話 電	02-25926692	傳 真	
E - mail	service@ce01950.com		
推薦事由	單位為歷史建物,活化運用為法式餐廳提供 高品質食物與精緻服務,值得 推薦讓本校學生實習。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30000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 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餐飲管理系 系主任楊帆	餐飲管理系 系主任楊帆	餐旅學院 院長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店、中正店)		
企業英文名稱	© AKINDO SUSHIRO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1-1號3樓		
負 責 人	加藤広慎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聞悅如	部門單位/職稱	人材課-專員
聯 絡 人 電 話	02-2736-7010 (分機615)	傳 真	02-2736-2880
E - mail	tw.recruit@sushiro.com.tw		
推薦事由	符合系上實習要求。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30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已送件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餐旅學院院長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

填寫日期：111年 5 月 24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點點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DIMDIMSUM CORP.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24樓		
負 責 人	劉峻緯	職 稱	董事 總經理
聯 絡 人	林雅玲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副主任
聯 絡 人 電 話	02-27278327	傳 真	02-27279990
E - mail	joyce_lin@weidoe.com		
推薦事由	點心是道地小吃，點心店，以傳統出發，結合創新，提供全新港式飲茶文化。多方位皆重視品質，也非常重視員工，除了提供完善訓練課程，也提供透明的晉升管道以及良好的職涯發展。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29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劉秀慧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 楊帆	餐旅學院院長 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填寫日期：111 年 11 月 8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艾力得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Elite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r			
地 址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85號4樓			
負 責 人	邱松嵐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吳菁正	部門單位/職稱	董事總經理	
聯絡人電話	02-2798-8329 x 23	傳 真	02-2798-6225	
E - mail	james@elitepc.com.tw			
推薦事由	1. 創立於90年07月10日,已有22年歷史. 為殷實專業會議公司 PCO, 長期承辦國際會議展覽與活動事務. 2. 資本額800萬, 業務範疇: 一般會議事務諮詢顧問、產品設計、一般廣告服務、其他工商服務—代理廠商產品促銷會及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演講會/演唱會/發表會/記者會大型活動/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景觀、室內設計、電器安裝、會議及展覽服務、會議室出租、攤位出租、室內裝潢、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國際貿易. 3. 總經理吳菁正,為我系常聘業界講座教師外,更是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TCEA 現任理事長.熱心公益與名聲卓著. 4. 公司營運方向與我系訓練學生方向吻合,為優良實習與教學合作企業.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NT\$25,25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吳繼文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主任 曾紀壽	餐旅學院院長 劉秀慧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